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5號

原告 張志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徐于婷